

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宜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袁州二大队办公楼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江西星达-YC2026-002
3. **项目预算：**988176.48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988176.48元人民币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图纸详见附件2
2. 工程要求
 - 2.1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编制要求，按以下规范编制投标报价：
 - 2.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2017 年》、《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及《江西省建筑安装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2017（试行）》和建设部、江西省、宜春市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发的有关文件。
 - 2.1.2. 本工程税率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 号）的规定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价〔2019〕1 号）调整增值税税率。
 - 2.1.3. 信息价：参照本地最新标准执行。
 - 2.2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3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拒绝贴牌产品及简易组装产品，所投产品需为正规规模化生产企业出品，品牌市场成熟、运维体系健全。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当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供应商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采用与谈判承诺的同档次同质量的

相应材料交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工期损失。

2.4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

2.5 安全文明施工

2.5.1 乙方应按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1. 本项目采购的显示设备、监控摄像设备、荧光灯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节能证书失效或不能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节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明确所投显示设备、监控摄像设备、荧光灯的制造商、品牌、型号等信息,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所投内墙乳胶漆产品依据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涂料(内墙涂料)、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面漆、优等品)标准: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游离甲醛含量(高效液相色谱法)未检出;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未检出;重金属元素含量: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未检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6. 所投真石漆产品符合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JG/T24-2018《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标准:

甲醛含量未检出;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总铅(Pb)含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未检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未检出;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geq 1.3\text{MPa}$;粘结强度冻融循环(5次循环后) $\geq 1.15\text{MPa}$;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7. 所投SBS防水卷材产品符合GB 18242-2008《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标准:

最大峰拉力：纵向 $\geq 1265\text{N}/50\text{mm}$ 、横向 $\geq 1060\text{N}/50\text{mm}$ ；最大峰时延伸率：纵向 $\geq 45\%$ 、横向 $\geq 50\%$ ，浸水后质量增加 $\leq 0.3\%$ ；热老化延伸率保持率纵向 $\geq 100\%$ ，横向 105%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8. 所投电缆产品依据 GB/T 12706.1-2008《额定电压 1kV ($U_m=1.2\text{kV}$) 到 35kV ($U_m=40.5\text{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一部分：额定电压 1kV ($U_m=1.2\text{kV}$) 和 3kV ($U_m=3.6\text{kV}$) 电缆》标准：热延伸-负载下延伸率 $\leq 60\%$ (200°C , 15min, $20\text{N}/\text{cm}^2$)；热延伸-冷却后永久伸长率 $\leq 0\%$ (200°C , 15min, $20\text{N}/\text{cm}^2$)；导体电阻 (20°C) $\leq 1.13 \Omega/\text{km}$ ，上支架下缘和炭化部分起始点之间的距离 $\geq 410\text{mm}$ ，燃烧向下延伸到距离上支架的下缘 $\leq 520\text{mm}$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9. 所投 PPR 管材产品符合 GB/T 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标准：
灰分（试验温度： 600°C ） $\leq 0.9\%$ ，氧化诱导时间（试验温度： 210°C ） $\geq 38.3\text{min}$ ， $95^\circ\text{C}/1000\text{h}$ 静液压试验后的氧化诱导时间（试验温度： 210°C ） $\geq 30.3\text{min}$ ；纵向回缩率（试验温度： 135°C ，试验时间：1h） $\leq 0.2\%$ ；蒸发残渣增加量 $\leq 3\text{mg}/\text{L}$ ；高锰酸钾消耗量【以氧气 (O_2) 计】增加量 $\leq 0.06\text{mg}/\text{L}$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承担过不少于 3 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以上项目技术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完成施工许可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到期后无息支付。

2.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改造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及相关材料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5. 质量保证：整个项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验收要求：

- (1) 乙方按标准完工并书面申请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 (3) 项目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首次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准予乙方进行第二次整改。乙方累计两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整改、复验、检测、返工及第三方鉴定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第一次或第二次整改后项目通过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单。
- (4) 项目结算时，须附项目验收单作为依据。

7、施工现场安全：

-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应做好厂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等。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请采购人同意；
- (4) 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保护要求：

- 1) 对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的保护、旧材料的利用与保护、原有设施的保护。
- 2) 因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和赔偿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作业期间做好文明施工，必须保证周围环境清洁。

9.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指派专人负责售后。
- (2) **质量保证期：1年**，自甲方验收签字之日起算。
- (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维护，不可抗力除外。
- (4) 报修响应：工作时间**2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4小时内**响应。
- (5) 故障24小时无法排除的，乙方**48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
- (6) 全部保修为上门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质保期满后维护另行协商。

10.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对材料的质量要求，供应的材料运抵现场后，须经采购人验收。本项目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采购人应办理验收手续。如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以次充好或规格差异，由此造成项目损失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货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全额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以上项目商务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